



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提示

本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24 日刊登《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和《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》，并根据公告内容实施了兴业可转债基金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分红，敬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确认。

鉴于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（基金合同修改日）发布的“关于修改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公告”中，将默认分红方式由“红利再投资”修改为“现金红利”，故本公司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客户，已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分红，敬请关注：

1、基金合同修改日以前(不含该日)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并经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确认持有（含已全部或部分赎回）“兴业可转债”基金份额的客户，按原基金契约确定的“红利再投资”方式分红。

2、基金合同修改日以前(不含该日)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并经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确认持有（含已全部或部分赎回）“兴业可转债”基金份额的客户，在基金合同修改日(含该日)以后进行再次申购，按原基金契约确定的“红利再投资”方式分红。

3、基金合同修改日以前(不含该日)已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但未进行认（申）购的客户，在基金合同修改日(含该日)以后进行申购，按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红。

4、基金合同修改日以后(含该日)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购“兴业可转债”基金份额的客户,按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红。

客户如需修改分红方式，请至原开户网点办理。

上述分红方式以本公司注册登记确认为准。

特此提示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5 年 9 月 2 日